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董事会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克先生。
2. 会议出席情况:
  -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52,808.614股,即总股本1,259,789.215股扣除登记截止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6,980.601股。
  - (1) 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333,15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3%。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333,15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3人,代表股份18,849.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4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3人,代表股份18,849.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46%。
  - (2) 公司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明月律师和申华会计师事务所王平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865.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1%;反对2,16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79%;反对2,16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81%;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04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9%;反对2,0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弃权1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171%;反对2,0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81%;弃权1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4,404.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8%;反对8,29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08%;弃权4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0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24%;反对8,29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20%;弃权4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朱明月 李辛宇
  - 3. 结论性意见: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1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现将解锁公告如下: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凯撒文化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6月3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62.76万股公司股票回购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2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期实施,共分为三期,每期股票分3批解锁,解锁批次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专户之日起起算:第1期、第2期、第3期,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原层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原层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1)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1)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5-2026年连续两年毛利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7.50%; (2)2025-2026和2027年连续三年毛利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个人等依据其所属不同岗位,分别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打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35人,经考核,35名持有人2025年度均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原层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股数3,451,040股,占本计划持股比例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锁定期内择机出售已解锁公司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交易所的相关费用后,将解锁资金按持有人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果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的第三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4,433.85万元,公司已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合计4,433.8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用环保能源尚欠1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就公用环保能源未按约定定期足额支付款项向其发出催缴函。
1. 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1. 2023年6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集团”)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即“长青环保”)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2023年12月29日,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 因交易双方在《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自2024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可能因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 2025年6月,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中山公用与公司进行接触并重新自本次交易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 2025年7月25日,公司和附属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山公用下属全资子公司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用环保支付对价转让长青环保100%股权与长青热能100%股权。其中长青环保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973.19万元,长青热能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451.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8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25年8月,公司陆续收到公用环保能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7. 2025年11月,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长青环保100%股权转让上公用环保能源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受让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条件均已实现。基于此,公用环保能源向公司足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完成了长青环保和长青热能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5-085)。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约定如下:

- (一) 标的公司1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附属香港及标的公司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股权转让款分期三期支付:
  - (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用环保能源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1,347.3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长青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3,743.30万元,向乙方二附属香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0元。
  - (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 ②乙方取得的公用环保能源全部应付账款;
      - ③乙方取得的公用环保能源全部应付账款;
    -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1,347.30万元,向乙方二附属香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0元。
  - (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尾款)
    - 在标的公司1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之日起计算的6个月期间内(以下称“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余额,尾款余额为股权转让总额的96%即1,347.58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长青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347.58万元,向乙方二附属香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0元。
- (二) 标的公司2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附属香港及标的公司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支付方式,本项股权转让款分期三期支付:
  - (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8,612.77万元。
  - (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 ②向甲方第一期付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取得尾款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③乙方取得的公用环保能源全部应付账款;
    -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8,612.77万元,甲方应向乙方一乙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共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条款所述三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转入专项账户。
    - (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为:监管银行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目标股权转让事宜甲方的行政变更登记出具的书面复印件的2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变更登记至专项账户)即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22,737.70万元。
  - (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尾款)
    - 第二期对价款全额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 ①在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为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则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第三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4,433.85万元,公司已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合计4,433.8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用环保能源尚欠1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就公用环保能源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向其发出催缴函。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67,115,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827,034.60元。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 本次分配不涉及派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期权简称:盘龙JLC1
2. 股票期权代码:037969
3.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4.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6月4日
5.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73,500份
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11元/份
7.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0人

8. 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 期权简称:盘龙JLC1

(二) 期权代码:037969

(三)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四)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6月4日

(五)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73,500份

(六)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11元/份

(七)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0人

(八) 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九)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对象共60人,授予数量37.35万份,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雄标	董事、副总裁	1.75	4.69%	0.02%
2	黄桂林	董事、副总裁	1.55	4.15%	0.01%
3	阮凤鸣	财务总监	0.5	1.34%	0.00%
4	赵晓波	董事兼秘书	1.55	4.15%	0.01%
5	朱文强	董事	1.55	4.15%	0.01%
	合计		6.9	18.47%	0.06%
	二、中层管理人员		30.45	81.53%	0.29%
	合计		37.35	100.00%	0.35%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与各薪酬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和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为24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12个月、12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每个解锁期后即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9%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2025年5月29日将其持有的1,7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2025-069号)。
- 2025年12月30日,周明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151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2025-135号)。
-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的通知,上述剩余质押股份1,190万股已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解押	周明华	2025/5/29	2026/5/29	2025/5/29	2026/5/29	7.59%	0.87%	为上海国际医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质押融资担保
再质押	周明华	2026/6/10	2027/6/10	2026/6/10	2027/6/10	5.79%	0.87%	为上海国际医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质押融资担保
合计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5.79%	0.87%	1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押	周明华	224,418,890	14.99%	57,500,000	25.62%	31.41%	1,190,000	0
再质押	周明华	224,418,890	14.99%	57,500,000	25.62%	31.41%	1,190,000	0
合计	224,418,890	14.99%	57,500,000	25.62%	31.41%	4.71%	0	0

四、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海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2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路演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8@zheb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会形式: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君  
副董事长:杨波  
总经理:张慧娟  
董事会秘书:雷霄  
财务总监:邵霖  
独立董事:王爽、梁剑刚、章友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根据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网络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8@zheb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780887  
邮箱:18@zheb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